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DAGONG GLOBAL CREDIT RATING CO.,LTD

# 融资租赁行业监测月报

## 目 录

- 一、本期行业债券市场情况
- 二、本期行业情况
- 三、本期企业动态
- 四、报告声明

## 监测周期

2018.11.01-2018.11.30

## 作 者

大公融资租赁行业小组  
负责人： 曾汉超  
联系电话： 01051087768

## 债 市

- **新发债**——本期新发 24 只债券,环比增加 5 只,共募集资金 295.90 亿元,环比增加 51.66 亿元;从发行总额计,以其它金融机构债发行为主,从发行数量计,以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为主;14 家发行人级别均在 AA+及以上,其中 9 家发行人级别为 AAA。
- **债市波动**——本期 5 只融资租赁公司债券月内价格波动大于 5%。
- **债务到期情况**——11 月无大公评级的融资租赁公司债券到期。

## 行 业

- **行业数据**——在企业数量方面,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约 1.16 万家,较 2017 年末增长 27.2%;同期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500 亿元人民币,较 2017 年末增长 7.73%,其中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占行业的 37.40%。在行业景气指数方面,2018 年第三季度,融资租赁行业景气指数为 33%,较第二季度上升 5 个百分点;对融资租赁行业下一个季度(2018 年第四季度)的信心指数为 34%,较上季度的 37%下降 3 个百分点。
- **行业要闻**——多地金融办升级为地方金融监管局,职责已扩围。  
**【点评】**各省市相继成立地方金融监管局,职能范围有所扩大,有利于属地金融监管和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工作能力的加强,对各省市的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 **行业政策**——上海自贸区推 20 条融资租赁产业支持政策。  
**【点评】**融资租赁能促进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布“20 条”措施预计能扶持融资租赁公司为上海实体经济和高端制造业发展带来有力的支持。

## 企 业

- **评级调整**——无。
- **债务违约**——无。
- **监管处罚**——国银金融租赁违反审慎经营规则遭罚 100 万元。  
**【点评】**严监管形势下,融资租赁公司需要加快转型、注重审慎合规经营,严格遵守政策文件所禁止的租赁物。

## 一、本期行业债券市场情况

### (一) 新发债券统计

本期新发 24 只债券，环比增加 5 只，共募集资金 295.90 亿元，环比增加 51.66 亿元；从发行总额计以其它金融机构债发行为主，从发行数量计以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为主；14 家发行人级别均在 AA+及以上，其中 9 家发行人级别为 AAA。

截至 2018 年 10 月末，融资租赁公司存续债券合计 328 只，发行总额合共 4,124.93 亿元。融资租赁公司本期新发 24 只债券，环比增加 5 只，发行总额 295.90 亿元，环比增加 51.66 亿元。发行债券类别涉及其它金融机构债、超短期融资券、一般公司债、定向工具、一般中期票据和私募债，从发行总额计，以其它金融机构债发行为主，从发行数量计，以超短期融资债券发行为主。本期发债企业合共 14 家，环比增加 2 家，本期发债企业包括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洛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康富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交建融租赁有限公司。发行人级别均在 AA+及以上，其中 9 家发行人级别为 AAA。

**表 1 本期融资租赁公司新发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只)**

发行种类	发行总额	发行数量
其它金融机构债	148.00	5
超短期融资券	76.00	10
定向工具	31.00	4
一般中期票据	24.00	2
私募债	16.90	3
<b>合计</b>	<b>295.90</b>	<b>24</b>

数据来源：Wind，大公整理

### (二) 债市波动

本期有 5 只融资租赁公司的债券月内价格波动大于 5%，分别为“17 融和融资 GN002”、“17 平安租赁 PPN002”、“17 远东租赁 PPN007”、“17 恒信租赁 PPN001”和“17 远东租赁 MTN002”，其月内最高价与最低价相差分别为 5.85%、5.83%、5.82%、5.78%和 5.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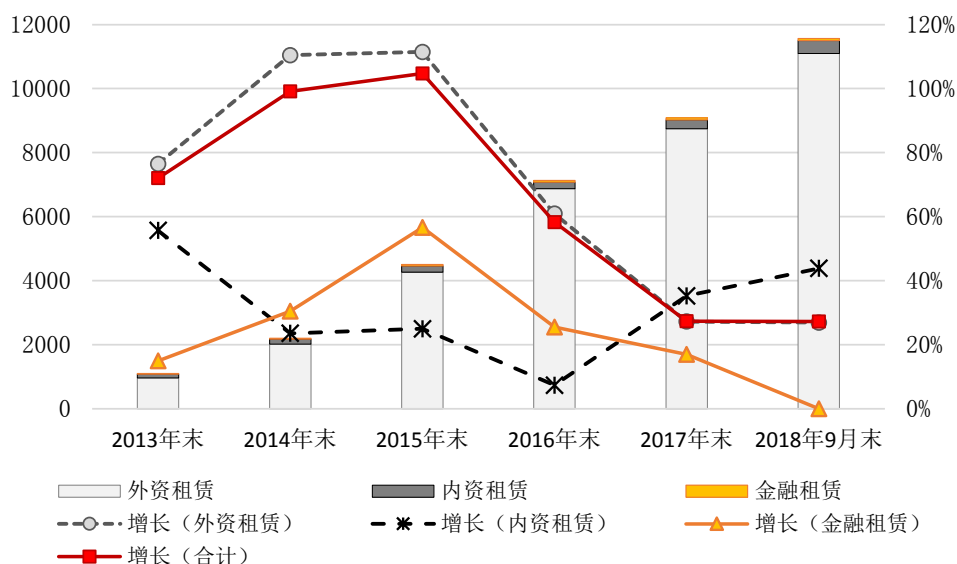
### (三) 债务到期情况

11 月，13 家融资租赁公司合共 19 只债券到期，到期本金合计 195 亿元。其中，3 只其它金融机构债到期本金合计 85 亿元，相关债项评级分别为 A-1 和 AAA；2 只定向工具到期本金合计 10 亿元，14 只超短期融资债券到期本金合计 100 亿元，相关债券均无评级。11 月，无大公评级的融资租赁公司债券到期。

## 二、本期行业情况

### (一) 行业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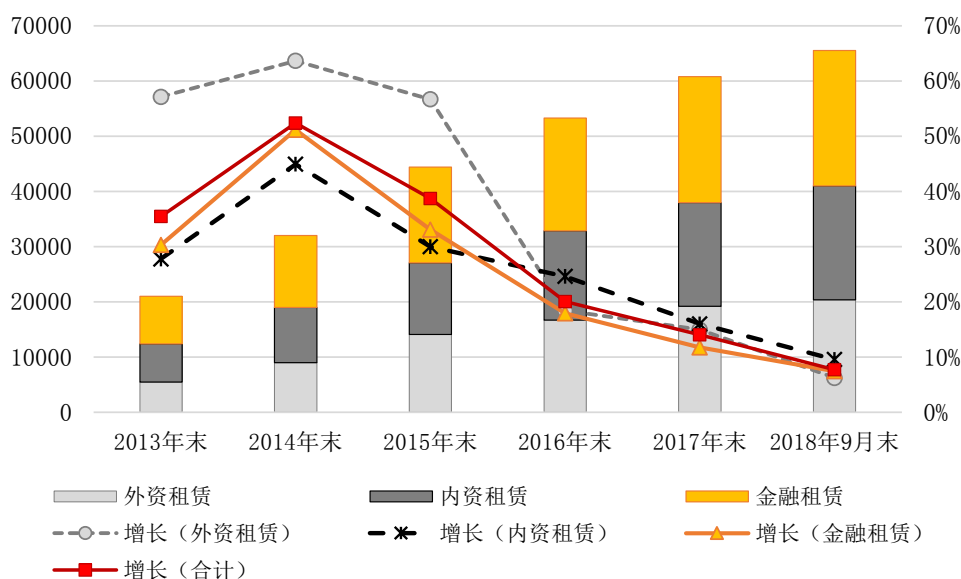
图 1 中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发展情况 (家)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大公整理

在企业数量方面，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总数约 1.16 万家，较 2017 年末增长 27.2%。其中，外资租赁公司合计约 1.11 万家，较 2017 年末增长 26.9%；内资租赁公司合计 397 家，较 2017 年末增长 43.8%；金融租赁公司合计 69 家，与 2017 年末数量不变，主要是 2018 年以来银保监会尚未审批新的金融租赁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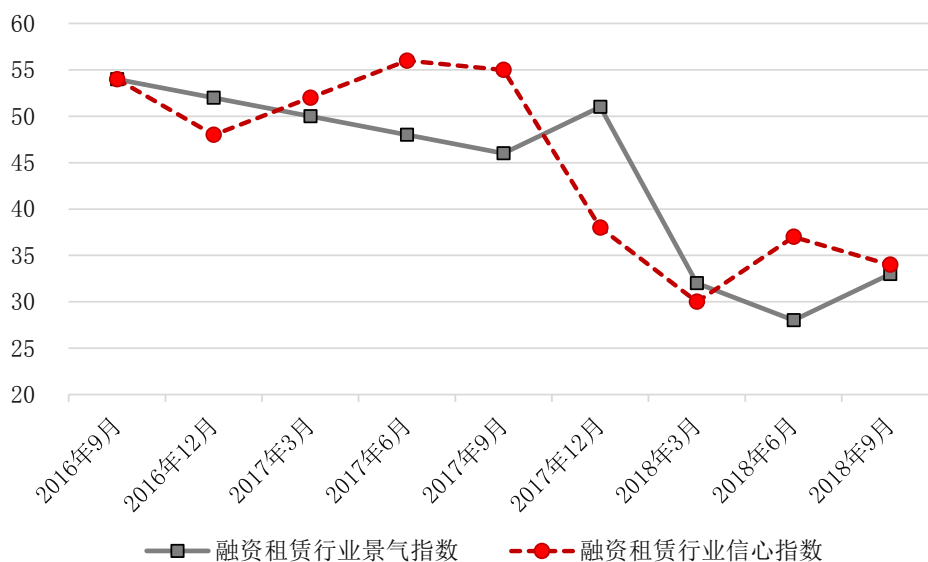
图 2 中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 (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大公整理

在融资租赁合同余额方面，截至 2018 年 9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65,500 亿元人民币，较 2017 年末增长 7.73%。其中，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24,500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7.46%，合同余额约占行业的 37.40%；内资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20,600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9.57%，合同余额约占行业的 31.45%；外商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20,400 亿元，较 2017 年末增长 6.25%，合同余额约占行业的 31.15%。

**图 3 中国融资租赁行业季度景气及信心指数**



数据来源：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大公整理

在行业景气指数方面，2018 年第三季度，融资租赁行业景气指数为 33%，较第二季度上升 5 个百分点。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开展的全国融资租赁行业高管问卷调查结果显示，近 54% 参与调查的融资租赁高管认为当前融资租赁行业景气程度“正常”，较上季上升 9 个百分点；近 46% 认为当前行业景气程度“偏冷”，较上季下降 9 个百分点；本季度，参与调查的高管中无人认为当前行业景气程度“偏热”。

在行业信心指数方面，对融资租赁行业下一个季度（2018 年第四季度）的信心指数为 34%，较上季度的 37% 下降 3 个百分点；其中，46% 参与调查的融资租赁高管认为下一个季度行业将继续保持“正常”发展；51% 认为下一个季度行业发展将“更差”；3% 认为下一个季度行业发展将“更好”。另一方面，调查结果中提到部分行业高管认为“民资背景的融资租赁公司基本上无法获得银行贷款，影响业务开展”、“生产、制造类实体经济企业经营不佳，此类资产出现租赁资产荒，尤其位于工业弱省的租赁公司，三季度已出现投放不足或完不成年度的分季投放计划”、“公司规模快速发展的愿景与行业违约案例不断涌现之间的现实矛盾”。

## （二）行业要闻及政策

### 要闻 1：多地金融办升级为地方金融监管局，职责已扩围

11 月 8 日，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下称“北京市金融工作局”）正式成立，对外正式履行职责。在此前一个月，全国已有多个省市相继挂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且部分管理局领导班子已配备到位。根据《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将北京市金融工作

局职责，与市商务委员会的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监管职责等整合，组建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作为北京市政府直属机构，加挂市金融工作局牌子，不再保留单设的市金融工作局。这是今年 10 月以来多个省市挂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最新一例。之前，已有吉林、山东、广东、江苏、浙江、重庆和河南等省市金融监督管理局挂牌。

自 2002 年上海市金融办成立以来，全国各省市陆续成立这一机构，功能由议事协调逐渐扩至监管协调、风险处置等领域，补位过去“一行三会”在地方的监管工作。但时至今日，其作用已不能与当前复杂的金融业态和环境相匹配。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银行研究中心主任曾刚说，地方金融监管体制存在四个短板：一是监管界限模糊，存在严重监管分割；二是职能定位不清，重发展轻监管；三是监管职能分散，未实现统一管理；四是监管能力不足，难以有效履职。此次机构改革的一个明显特征就是按照“7+4”类机构监管范围强化监管职能，诸如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都被整合进来。由于各地发展不一，监管范围增加也有所不同。比如，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中，就增加了大宗商品交易场所、环境权益交易场所等监管职责。201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地方政府要在坚持金融管理主要是中央事权的前提下，按照中央统一规则，强化属地风险处置责任。要坚持中央统一规则，压实地方监管责任，加强金融监管问责。

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职责的整合，正是上述会议精神的具体体现。目前，各地筹建地方金融监管局工作正在紧密锣鼓进行，部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领导成员已配备到位。但其他监管职能、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等调整还待定。根据上述省市机构改革方案的时间表，11 月，各省市按照程序印发部门“三定”规定或机构编制调整文件，改革基本将在今年年底收尾。（资料来源：上海证券报）

**【点评】**各省市相继成立地方金融监管局，职能范围有所扩大，有利于属地金融监管和地方金融风险处置工作能力的加强，对各省市的融资租赁行业健康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 要闻 2：深圳金融办开启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现场检查

11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下称“深圳金融办”）官方公号分别发布《市金融办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融资租赁企业合规经营现场检查的通知》、《市金融办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商业保理企业合规经营现场检查的通知》。通知称深圳金融办将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对深籍部分融资租赁企业及商业保理企业的合规经营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如发现抽查的融资租赁或商业保理企业存在拒绝配合检查、提供不实材料的，深圳金融办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严肃核查处理。两份通知的检查范围均包括六大类，即公司治理情况、内部管理情况、业务管理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企业经营情况、其他有关风险情况等。

关于融资租赁企业的现场检查中，深圳金融办重点检查的内容包括：高管人员是否拥有不少于三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或金融机构运营管理经验；企业是否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否借融资租赁的名义开展非法集资活动；是否存在违规自融或变相自融行为；风险资产是否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等项。

在商业保理企业即将启动的现场检查中，深圳金融办重点检查内容则包括：核查企业是否存在“假保理真借贷”的业务，必要时根据客户资料走访相关方，确认真实性、合规性；检查企业是否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是否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讨债业务等。

在两份现场检查的通知中，均强调的内容有：现场重点检查企业是否通过出资设立、

参股或业务合作方式从 P2P 平台募集资金；特别要求穿透性排查到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及高管人员频繁变动的情况；与近期出现负面舆情的上市公司、地方投融资平台等开展融资租赁或商业保理业务有关情况；是否存在套路贷、高利贷、暴力催收等涉黑涉恶问题等。（资料来源：新京报）

**【点评】**深圳金融办是一线城市中首家地市金融监管部门明确对行政执法主体启动的现场检查，发布的两份《通知》能为其他省市加快推进检查融资租赁企业及商业保理企业的合规经营情况带来有用的参考，为融资租赁行业的规范发展带来正面影响。

### 要闻 3：上海自贸区推 20 条融资租赁产业支持政策

11 月 29 日，上海自贸试验区举行重点融资租赁项目签约暨融资租赁业服务措施发布会。一批新落地的融资租赁企业与自贸试验区相关片区管理局签约。上海外管局和上海海关重点介绍了相关服务举措，上海自贸试验区宣布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平台），并发布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二十条”措施）。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和陆家嘴管理局两个融资租赁产业相对集中的区域分别与 10 家融资租赁企业进行了签约。这 10 家企业是：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福特汽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马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0 家企业计划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内投放更多的飞机、船舶、集成电路等资产。上海外管局和上海海关分别在会上重点介绍了各自的创新服务举措。上海外管局表示，将继续支持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多种渠道开展跨境融资，提高融资租赁企业跨境收支便利性，支持融资租赁离岸业务发展，优化融资租赁公司货物贸易名录登记流程。上海海关则提出，将积极探索与融资租赁业务中的资产包交易、集成电路产业融资租赁业务等新型租赁模式相匹配的海关监管模式。上海自贸试验区还发布了进一步促进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二十条”措施，包含支持融资租赁企业设立和发展、优化融资租赁产业创新发展环境、加大对融资租赁企业和人才的政策支持力度、支持融资租赁企业服务实体经济、提升融资租赁产业营商环境水平、创新政府服务模式等六个方面的服务措施。其中，将着重加大对上海自贸试验区保税区域重点项目公司（SPV）发展的政策扶持力度，对开展航空、航运、重点设备融资租赁项目的专业子公司，在项目运行期间，给予一定奖励。（资料来源：中国经济网）

**【点评】**融资租赁能促进解决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上海自贸试验区发布“二十条”措施预计能扶持融资租赁公司为上海实体经济和高端制造业发展带来有力的支持，将上海金融业务辐射到全国，对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 三、本期企业动态

### (一) 评级调整

无。

### (二) 债务违约

无。

### (三) 企业新闻

国银金融租赁公司违规向地方政府融资被罚款 100 万元；中建投租赁公司公布涉及 6 起诉讼总额超 7 亿元；成都金控租赁涉诉 6000 万，近期处置不良资产 1.41 亿元；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11 月 28 日成立；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公司母公司大海集团破产，负债 53 亿元。

内容	涉及企业
监管处罚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运营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公司

### ● 监管处罚

####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面）

11 月 2 日，深圳银监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深银监罚决字（2018）18 号显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地方政府融资并接受担保，以公益性市政资产作为租赁物，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圳银监局对其罚款 100 万元。行政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资料来源：中国经济网）

### ● 重大诉讼

#### 1、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性）

11 月 6 日，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建投租赁”）在上交所公布一则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涉及 6 起诉讼，涉诉标的总额高达 7.6 亿元。案件一中，中建投租赁作为被告涉及买卖合同纠纷，涉案标的金额达 4,807 万元。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该案目前正等待二审开庭。案件二中，中建投租赁子公司作为原告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为 8,144.26 万元。案件三中，中建投租赁因合同纠纷提起诉讼，诉讼标的金额达 2.088 亿元。案件四，中建投租赁针对吉林利源精制的违约事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535 亿元。目前，该案件正在一审程序中。案件五，中建投租赁针对江苏宏图高科等提起诉讼，涉诉标的金额为 1.07 亿元。案件六，中建投租赁针对河南中孚电力发起诉讼，涉诉标的金额达 1.61 亿元。公告称，上述诉讼不会对中建投租赁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资料来源：零壹租赁智库）

#### 2、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性）

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下称“成都金控租赁”）涉诉主要因与自贡市华燃天然

气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自贡华燃”）租赁合同发生租金逾期所致。此次租赁合同系 2013 年 11 月签订，合同内容显示自贡华燃因购买配气站设备和输气管网设备向成都金控租赁申请租赁融资 6,000 万元，后因自贡华燃陷入经营困境出现租金逾期。据悉成都金控租赁已于 9 月 20 日向成都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保全，保全资产主要包括自贡华燃和陕西燃超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 10 家天然气公司股权以及实控人邓超名下的两个银行账户。成都金控租赁裁判文书共计 80 余份，以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居多，其中今年共 7 份判决及裁定书。其纠纷原因多为租金逾期，近期文书部分为此前判决，现正在进行执行裁定，处置资产。根据统计，成都金控租赁近期涉及的自贡华燃、成都温江府都医院、连云港博云生物科技以及新疆博华生物科技三起诉讼案总金额达 1.41 亿元。其中成都温江府都医院以及周丹、杨彬等被执行人的案件已执行到位金额 1,242.16 万元，博云生物和博华生物暂无可执行标的。另外通过公开渠道可查，成都金控租赁股东汇通金控已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将其所持 11.88% 的股权进行司法拍卖，成交价为 2,519 万元，购买方为成都金控新兴金融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金控租赁同为成都金控集团控股企业，公司股权进一步集中，目前尚未进行登记变更。（资料来源：零壹财经）

## ● 公司运营

### 1、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性）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下称“中金租”）在官网披露已完成股权结构调整和注册资本变更工作，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天津新金融投资公司继续持有 100% 的股权。天津银保监局筹备组于 11 月 14 日正式下发《天津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同意天津新金融投资受让中经国际新技术持有的中金租 49% 的股权。11 月 22 日，天津银保监局筹备组再度下发《天津银保监局筹备组关于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天津新金融投资向中金租增加注册资本 10 亿元。增资完成后，天津新金融投资仍为中金租唯一股东。（资料来源：证券时报）

### 2、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性）

11 月 28 日，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成立，这是南京旅游集团携手南京扬子国资集团进行的一次金融领域的新突破。据记者了解，南京金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首期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未来 1-2 年内增资 5-10 亿元人民币，将为旅游行业以及其他国家重点发展行业提供金融支持的中外合资企业。（资料来源：中国融资租赁资源网）

### 4、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公司（负面）

11 月 29 日，新三板挂牌公司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公司（下称“东海租赁”）(835072) 的控股母公司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集团”）昨日申请破产重整，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大海集团共负债 53 亿元。资料显示，母公司大海集团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大海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海租赁股份 4.5 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04%。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大海集团资产总额为 50.8 亿元，负债总额为 53.2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5%。11 月 22 日，大海集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11 月 26 日，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大海集团的破产申请。目前，大海集团尚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此次破产重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东海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将及时跟进及披露进展情况。根据东海租赁半年报显示，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 6,445 万元，同比下滑 32%；归母净利润 862 万元，同比下降 72%。（资料来源：中国融资租赁资源网）





## 四、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融资租赁行业小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